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1〕2号

关于遴选专业老师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试点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系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及学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的要求，学院决定实施遴选专业老师组队学生（团队）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是贯彻和实施国家创新创业工作精神的根本路径，其核心是培养与提升专业教师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意识。

学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旨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贯通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引导专业教师带领学生不断提升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与市场开发水平，实现学生毕业时用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走向市场创业的目标。

试点工作以教师为主体，以实现学生的创新创业为目的，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性技术产品为抓手，以专业老师组队学生

（团队）三年培育为周期，实施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试点教师的遴选条件

（一）必须为我院专任教师、实训管理员或企业导师。

（二）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组织管理能力。

（三）必须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宽广的专业视野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熟悉并能够把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有明确的专业技术方向和研究项目支撑。

（四）必须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曾获技术专利、知识专利或科技奖励；或发表专业领域创新成果论文或专著；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

三、获选教师的基本权利

（一）自主选择学生组队。试点教师可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内，根据对学生的了解，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组建师生（学生可1—3人）试点工作团队，教学系部或有关部门帮助其完成学生导师团的组建。

（二）自主确定创新创业技术产品项目选题（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范围内）；自主制定技术研发试点工作方案；自主领导开展选题项目的各项工作。

（三）选题项目获学院批准后自主拓展集团相关公司资源，包括联合产业导师、借助技术设备、争取资源援助等，围绕技术产品项目选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四、获批选题的资助方式

经学院批准的遴选教师创新创业团队与选题项目，不设项目专门经费，但可获得学院以下的支持与资助：

（一）选题技术产品项目研发的基本耗材纳入系部的教学耗材经费预算。

（二）选题技术产品项目的专利申请经费由学院科研经费支出。

（三）选题技术产品项目团队师生优先安排参加相关的参观交流、培训学习等活动。

（四）选题技术产品项目团队师生发表的项目研究论文版面费，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以三年为一周期，视选题项目的创业成功率及创业的社会影响力状况，给予程度不同的报账支出。

（五）选题技术产品项目团队毕业生毕业创业成功，视项目技术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内容的结合度，视项目技术产品的自主创新程度，视项目技术产品的市场转化率以及社会影响力状况，给予 1—10 万元的奖励。

五、教师遴选与项目管理

（一）由教师自行申请，人事处、教务处以及创新创业教研室负责遴选的具体工作，确定候选名单，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认。

（二）遴选教师技术产品项目实施项目建档管理，相关具体工作由学院创新创业教研室负责。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与相关教学系部要支持项目研发工作。

（三）经批准立项的技术产品项目，按照“先创新，后创业”的原则思路推进。每年开展一次项目进展检查，学生毕业前后进

行项目结题或总结。

（四）教务处、人事处要根据试点工作的进展与经验，及时出台创新创业技术产品成果的课程学分转换激励制度，并适时启动专业教师创新创业素质提升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学院真正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1月4日